

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杭市管函〔2021〕35号

关于征集 2021 年度杭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资助项目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（钱塘新区、景区分局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进知识产权运行服务体系建设，支持我市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，重点培育一批专业化、综合性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，根据《杭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杭市管〔2019〕162号）文件精神，决定组织开展杭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资助项目征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及条件

1.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，注册地在杭州市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。

2. 申报主体 2020 年度经审计的知识产权运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以上。知识产权运营业务指专利、商标等知识产权运营、研发布局、价值评估、导航分析、许可转让、联盟运作、投融资产业化等

知识产权服务或技术服务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1. 《杭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资助申请表》（一式三份，须加盖公章）。
2.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，须加盖公章。
3. 申报主体 2020 年度知识产权运营业务营业收入的审计报告复印件，须加盖公章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1. **材料受理。**受理部门为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并委托浙江省知识产权研究与服务中心组织项目申报服务工作。

2. **材料要求。**凡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主体单位，请如实填写相关申报表格，并附相关申报材料一并装订成册（一式三份），报送至所在区、县（市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（钱塘新区、景区分局）。相关区、县（市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（钱塘新区、景区分局）按要求审核申报材料并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，盖章后将完整的书面申报材料（一式两份）报送至浙江省知识产权研究与服务中心。（地址：滨江区丹枫路 399 号知识产权大厦 4 楼），联系人：洪露珊，联系电话：87311731。

3. **截止时间。**申报主体报送时间截止 2020 年 5 月 14 日，各区、县（市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（钱塘新区、景区分局）报送时间截止 2020 年 5 月 19 日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. 建议书面材料采用 A4 纸印刷，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，不采用胶圈、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案，于左侧装订成册。

2.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组织相关知识产权、财务等专家进行审核，根据实际需要，将对相关财务凭证及合同等资料进行现场核查。对审核符合要求的项目，将按照《杭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杭市管〔2019〕162号）的相关政策予以资助。

不明事宜，请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处钟沈江联系，电话：86435465。

- 附件：1. 《杭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资助申请表》
2. 各区、县（市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（钱塘新区、景区分局）联系方式

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1年4月16日

（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）